



—— 負 責 任 地 使 用 ——

無人機 及 車廂攝錄機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近年愈來愈多人使用各式各樣的攝錄機作監察用途，例如使用無人機作攝影、勘測及監察用途，以及使用車廂攝錄機作保安及監察用途。雖然這些科技為不同界別帶來便利，但當中所帶來的私隱風險亦不容忽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這單張中就負責任地使用無人機及車廂攝錄機，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實用建議，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做個負責任的無人機操控者



使用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前，
資料使用者應：

飛行路線  小心策劃飛行路線，避免飛近個別人士或私人處所；

攝錄功能  預先制訂攝錄準則，包括攝錄的內容、地點及時間，以及錄影片段的質素及解像度，以免過度收集個人資料；

影像保留  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政策，以便適時刪除無關的錄影片段；

保安  設定查閱控制，以防無人機意外遺失或被盜時，錄影片段落入不法之徒手中；及

告示  事先通知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例如在受影響範圍附近設置當眼告示，及／或透過公開渠道預先宣布無人機操作。

使用配備攝錄機的無人機時，
資料使用者應：

保安  加密無線傳輸的影像，以免影像被截取或被未獲准許人士查閱，並以穩健的保安措施保障錄影片段的儲存；

告示  通知可能受影響的人士無人機正在進行操作，例如：

- (i) 使用閃燈以顯示無人機正在運作及進行攝錄；
- (ii) 在無人機貼上公司標誌；
- (iii) 要求拍攝隊伍穿上能識別機構身分的衣服；及
- (iv) 在起飛區豎立告示或大幅橫額，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資訊及聯絡資料。



負責任地使用車廂攝錄機



資料使用者應：

充分理據  就持續攝錄提供充分理據；

告示及透明度  通知乘客車廂內設有車廂攝錄機及其功能；

數據安全  確保錄影片段透過實質及技術措施妥善保管，以防未經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複製；及

處理及保留紀錄 

- (i) 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政策，訂明錄影片段的保留期限；
- (ii) 在沒有事故發生或沒有收到事故報告的情況下，適時刪除含有個人資料的錄影片段。



有關如何負責任地使用無人機和車廂攝錄機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詳情請參閱《使用無人機和車廂攝錄機指引》。



電話：2827 2827

傳真：2877 7026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communications@pcpd.org.hk



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t。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